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11
20 December 1995

CHINESE

第三六一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法国	迪夏梅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萨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u>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u>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7092 (c)

上午10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1995年12月8日下列各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25)：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罗马尼亚、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希腊、印度、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代表的来信，他们在来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该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经安理会同意后，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下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罗先生(澳大利亚)、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福勒先生(加拿大)、隆多尼奥·帕雷德斯先生(哥伦比亚)、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阿瓦德先生(埃及)、扎哈拉基斯先生(希腊)、沙赫先生(印度)、坎贝尔先生(爱尔兰)、小和田先生(日本)、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允加林加姆先生(马来西亚)、基廷先生(新西兰)、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卡马勒先

生(巴基斯坦)、朴先生(大韩民国)、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切莱姆先生(土耳其)、兹连科先生(乌克兰)和乔孔亚先生(津巴布韦)。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5/1025,它载有1995年12月8日下列各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25);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罗马尼亚、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5/1043,它载有1995年12月18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英语发言):一年多前,在分享我们对有关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问题的看法的相当多的会员国支持下,新西兰和阿根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发了一封信。

其结果是,于11月4日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它是基于那封信中的某些想法之上的。实施了一项机制以让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磋商。这些磋商的目的是作为第一个步骤,它将根据经验对其进行审查。

在目前大会会议期间,许多代表团对这个题目发表了看法。在人们承认这个机制是有用的同时,也感到应对其进行审查,以改进这些磋商的效率、有效性和代表性。

来自不同地域的若干会员国最近非正式会晤,讨论部队派遣国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现存的磋商的机制。现在我愿同大家分享我们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一些想法和看法。

那些会员国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阿根廷。

我们的意图是审查现存的磋商机制，其目的是造成会员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广泛的支持。

我先前提及的会员国认为，需要有一个更正式和更制度化的部队派遣国同安全理事会进行磋商的机制。除其他外，我们曾考虑，如《联合国宪章》第29条所预见，关于设立一个辅助机关的建议。

我们认为，这一机制应该包括反映我刚才提到的会员国的共同看法的以下内容：

每次磋商会议应该在安理会成员和具体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由秘书处予以协助。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确定新的行动时，应该同秘书处已经接触过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

目前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特殊贡献而不是出兵--即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的会员国出席这些会议的做法应该继续下去。

磋商的机制应该由每年专门指定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主持。应该酌情有一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助主席。

我们认为，应该在安理会就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期限的延长、修改或终止作出决定前及时地召开这些会议。还应该在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生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时候召开会议。

对于例行性延长其任务规定的行动，该机制的主席在同部队派遣国磋商后可决定是否召开会议。

安理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应该列入这些会议，并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

这种会议是在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举行会谈或为了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而召开并单独主持的会议之外,后者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秘书处和或安理会主席或这种会议的主席应很早就向所有与会者提供背景文件、明确的议程以及所有现有实质性资料。

该机制的主席应该向安理会报告与会者在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表示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应该定期的向大会报告该机制的工作。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考虑这些想法,以示我们各国愿意改善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与合作。

英德弗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一年前,安理会采取几项重要的步骤改善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安排。随后的几个月是有益的试验阶段。在召开了几十次新形式的部队派遣国会议后,总的一致看法是,这种变化是积极的。但是,与此同时,显然一些领域应该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今天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就是对我们的现状作出评价的良好时机;我们赞赏阿根廷和新西兰大使带头提出这一建议。

在1994年11月作出的改变的积极影响中,有两个方面比较突出。一是可预见性。现在,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延长、终止和重大改变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之前或发生其他可预见的重要事态发展之前就定期地举行会议。第二项积极结果是,由于会议的定期性,能够有充分的机会特别是同秘书处就即将发生的问题及时交换看法。

另一方面,可以说--我要外交地提出这一点--1994年11月的声明规定进行更活泼、更实质性的讨论,其程度超过这些会议的实际情况,并规定安全理事会主席更多地出席会议。对于相对来说不复杂的特派团或定期延期的特派团来说,这些关切并不十分重要。但对于比较复杂和危险的特派团来说,就应该探讨加强磋商安排。

我们对于加强去年商定的安排有一些建议。

首先，应该鼓励安理会主席更多地参与讨论。当然，主席并不能就安理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问题代表安全理事会讲话，但是，当安理会正在处理与部队派遣国有关的问题和考虑其他行动计划时，应该鼓励主席将这些选择及的有关看法归纳起来。

第二，1994年的声明设想主席在安理会成员的有关非正式磋商中将把部队派遣国的看法归纳起来。实际情况很少是这样。尽管多数安理会成员自己了解部队派遣国的看法，主席直接口头提出简短报告将能更好地确保这方面的情况能及时地通报给所有安理会成员。

第三，及时这个问题是一个最困难的问题。事件的紧迫性常常迫使安理会对于秘书处报告非常迅速地采取行动，使部队派遣国很少有时间与首都进行磋商和联络。尽管如此，应该筹划有关文件的分发、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时机以及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以便有最充分的机会进行知情的讨论。

最后，同样的考虑还建议，各部队派遣国在会议前就重要的特派团进行更多的磋商对他们有好处。这有助于尽早地查明重要的共同问题；这将加快同首都进行磋商的任务；这还有助于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前向秘书处转达关切。这样做的结果是能够在它们当中选出一国作为同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定期进行三方磋商的协调中心。

我的发言表明，美国认为，安理会应该进一步考虑完善和改进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安排。但是，我们认为目前存在的基本方式是好的，我们应该朝着加强这种方式的方向努力，而不应将其放置一边，采取新的安排。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也非常高兴有机会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交换看法的安排，我们赞赏阿根廷常驻代表、并赞赏新西兰常驻代表作出努力再次使大家集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

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确定的安排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联合王国热烈欢迎。但是，这些安排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应该不仅是秘书处通报维持和平行动发展情况的机会。这些会议应该提供机会，让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就这些国家的男男女女参加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进行认真的讨论。

需要及时的举行会议，并向会议提供足够的文件。部队派遣国必须在这些会议上表达出它们的意见，而且特别重要的是，它们的意见需要贯穿安理会的工作。正因如此，安理会主席应该在其理事国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向安理会汇报部队派遣国在那些磋商中表达的意见。也许不幸的是，在最近几个月，这个规定并没有象制度允许的那样得到充分的尊重。

作为过去几年联合国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联合王国能够充分理解其青年男女正冒着生命危险服务于本组织的其他的部队派遣国的关切。确实，对于使现有的磋商制度更可靠和更有效的需要也许没有多少争论。但我们也许有分歧的地方是关于用什么手段来做这个工作。我的阿根廷同事曾建议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建立一个附属机构，他刚刚发表的意见也许是一个恰当的例子，也就是说，这个例子说明联合王国对应采用什么手段来提高这些磋商的效力的观点将会有所不同。

我们的关切之一是必须使秘书长的行动职责得到保护和维持，而且安全理事会本身的决策能力也必须得到保护和维持。但我要向我的同事们保证，我们今天将认真听取其他人关于如何改进磋商安排的意见，而且我们期待着同其他人一道合作，从明年1月--我国担任主席的月份--开始，现实任何必要的变革。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密切地了解新程序的采用情况总是一个好主意，所以今天的会议对于我们来说后来是有用的。

部队派遣国的第一次会议是在1993年5月举行的。秘书长在那次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会议上采取了主动。从那以来，这种会议用途增加了，而且安全理事会在两个主席声明中都谈到了举行这些会议的形式的问题，这两个主席声明分别是讨论秘书长关于《和平纲领》的报告之后在1994年5月3号发表的声明；和1994年11月4号发表的声明。

继续进行这种讨论仍然是重要的，以便找到符合《宪章》确定的平衡的得到改进的磋商程序，并使那些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国家得以适当的发表它们的意见，说明可如何利用它们的部队，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同时又是维持

和平行动的大的部队派遣国,法国意识到它在这个方面的责任。

目前的磋商方式把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汇聚在一起,其效用是无须进一步证明的。同样,各会员国对于组织这些会议的方法表现出的兴趣也是显而易见的。

大会1995年11月28日和29日对议程项目11“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辩论证明了在这方面进行的意见交换极其活跃。出于原则性的原因,法国代表团没有参加那些辩论,但我们极为认真地注意到所表达的意见。事实上,我们觉得,大会审议安理会报告的目的就是给会员国--特别是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一个机会来表达它们对安理会活动的看法,突出说明可能有的缺点,并在必要的时候,提出改善各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觉得,我们责任就是聆听,并考虑安全理事会能以何种方式落实那些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代表其采取行动的人表达的观点。

因此,去年,在听取了大会对这个项目的辩论以后,我们建议重点加强公开辩论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作用。对于我们来说,这似乎是响应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表达的对透明度的要求的最直接和最开放的方式。当时,我们对迅速扭转过分强调非正式磋商的倾向的可能性不抱幻想。我们关心的是应作出长期努力,以制止一个小型委员会工作的例行习惯的势力。

显然,我们刚刚开始这个努力,但是在大会辩论安理会报告期间,各方对这个意见表达的巨大支持将会促进今后几个月里在这方面作出的更多的工作,以便在明年,我们能够交出一个关于公开会议的数量和质量的更令人满意的记录。

重新发起公开辩论--特别是情况介绍辩论--并不能充分讨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对此我们肯定赞成。目前的磋商会议方式是1994年5月和11月间达成的一项妥协的产物,在这方面,我们看到了我们的英国伙伴们的足智多谋和务实神,他们对困难的谈判的圆满结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目前正在执行的安排规定了两种会议。一方面是只由秘书处召开和主持的定期

会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邀出席这种会议。这种会议的目的是就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进行接触以及审议具体行动中产生的实际问题。另一方面是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和秘书长代表共同主持的会议。目的是在作出影响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授权的决定之前，或在出现可能要求安理会在某项行动方面采取行动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协助交流情况和意见。

今天也应有同样的建设性和现实的精神。在今天的会议以后，将由安全理事会，更具体的说是其程序工作小组，来分析对部队派遣国国会议的现行方式提出的各种意见。然后，在不忘记已查清的可能的缺陷和空白的情况下，并在没有先入之见的情况下，应该弄清楚经验的缺乏造成了什么问题；筹备会议方面的实际问题产生了什么后果；系统中的概念性问题导致了什么情况。确实，并不是每一个缺点都自动需要进行体制改革。

另一方面，完全可以想象，安全理事会将可设想通过一个可能在现行的安排中引入某些变化的文件。如果这证明对于改善情况和意见的交流有必要。从逻辑上说，如果这个文件能产生，那么它就应该以主席声明的形式出现。确实，这就是安全理事会通常对其程序作法采取立场的方式。

我们在目前阶段假定这个文件可能有的内容还为时尚早。但是，为了方便今后的讨论，法国代表团想提及在与部队派遣国磋商问题上的某些它全力奉行的原则。

首先，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在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任何活动中秘书处都应保持其本身的特点。把执行行动的任务交给安全理事会，这从来都不是安全理事会的一种惯例。安理会确定责任，秘书长召集部队。我们认为，因此重要的是在任何情况下秘书长都应同与他关系很大的各种会议的主席的工作有联系。

在我们看来，把部队派遣国划为单独的一类会员国是不合时宜的，因为这将让这类国家在所有行动中都有权参加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而其它会员国则没有这种权力。出于对尊重的《宪章》的关切，应按逐项行动确定磋商程序。如果我们试图要建立一种包括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那问题将是谁来参加，因为每个行动地区的

部队派遣国都不一样。建立这样一种结构将意味着某些国家将完全形成新的一类会员国,既派遣国类会员国,而无论它们是否实际前往实地。同样,我们不愿意接受一种行动的可能派遣国这种主张,因为从原则上说,任何会员国都是可能的派遣国。因此,在通过部队的任务之前,也就是说在部队尚未存在的时候,就进行磋商,这种主张在我们看来并不现实,除非我们想要的是建立新的一类本组织会员国,我再说一次,这似乎是不公正的和武断的。

尽管我们赞成加强安理会理事国、部队派遣国、秘书处这些维持和平行动伙伴之间的信息交流,我们对使磋商和介绍情况会议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种会议形式是否有好处感到同样怀疑。我们对援用《宪章》第二十九条的主张有初步保留,这一条允许安理会建立必要的附属机构以履行其职能。

因此,我们建议把着重政治问题的辩论与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理事国之间进行的讨论实际问题和更具有技术性质的对话明确地区分开来,在注重政治问题的辩论中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都应能够表达其意见,因此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应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范围内举行。我们认为后一种会议更主要是为了提供信息,信息应是丰富的、相互的、准备周全、并能为安全理事会很好地利用,正如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设想的那样。在这方面,为了使这些磋商尽可能有效,在应完成的事前工作中无疑还有取得进展的余地。在我们交流看法的这个阶段,法国代表团感到,有可能更好地利用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磋商会议提供的构架。正如我们所知,我们不相信这种构架本身不足以应付需要,我们不相信为了改进局势我们就必须改变这种构架。

秦华孙先生(中国):今天,安理会成员与出兵国会聚一堂,就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以及安理会与出兵国定期就此进行磋商问题交换意见,这是非常有益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构,肩负着十分重大的责任。毫无疑问,安理会的决策及其决策程序应该反映广大会员国的意志和真切愿望。随着近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扩大和深入,联合国需要会

员国的及时支持。在这方面,广大出兵国积极出谋划策,并尽其所能作出贡献,从而使联合国能够尽快部署和执行各项维和行动。对于出兵国所作的努力和贡献,我们表示赞赏。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用来缓解冲突,为和平解决争端创造条件的手段之一。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只有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只有坚持遵循事先征得当事国同意、严守中立和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等行之有效的原则,才能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此外,维和行动还需要量力而行。

安理会为了改进其工作方式,近一年来就联合国各项维和行动在建立、确定授权、延长任期、结束使命等重要阶段,开始与出兵国进行经常性的磋商,交换看法,共同研究维和行动中的存在的问题。这一作法,不仅有助于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有助于彼此沟通和增进了解,还能使安理会及时听取广大出工国的意见及要求,以便在审议有关维和行动时,作出妥善、合理的决定。

总结经验,是为了继往开来。联合国在维和行动领域面临的种种问题,需要联合国成员与出兵国共同讨论解决。我们理解广大出兵国希望加快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式的要求。我们将认真研究它们提出的建议,并希望安理会既能提高工作效率,又能改进工作方式,增加工作透明度,在今后更好地履行《宪章》所赋予的崇高职责。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之前的讨论,讨论得到阿根廷主席有力干练的主持并得到新西兰非常有益的贡献。我们完全同意卡德纳斯大使总结这些讨论结果时所作声明。在简短评论某些问题之前,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卡德纳斯大使和他的小组以及基廷大使,不仅感谢他们在今天审议的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要感谢卡德纳斯大使--尽管不是最后一次--因为在过去两年里阿根廷对安理会许多问题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我国已经在许多场合表示赞成在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有更好的协调,尤其强调改善两方面信息流通的重要性,以此作为改善安理会活动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这一领域的改善不仅满足部队派遣国的正当利益。我们认为，此举事关重大。一个得到改善的磋商机制还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如果在实地执行任务规定的人缺乏信息或者不能表达他们的观点，那么各项决定和任务规定就不能得到有效实施，维持和平行动就不能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我们得到的教训--例如在索马里，还有更加最近的例子--明确显示缺乏磋商不仅对某一次行动，而且对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形象可能造成的损害和深远影响。

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中所概括及随后执行的机制无疑是一个更加系统化作法的良好开端。然而，它已经被证明是不够的。

部队派遣国需要得到正在进行中各项行动的信息。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和秘书处共同主持的会议产生了无可否认的积极影响。我认为，议席上在座的每一个人都对此心怀感激。但是，部队派遣国真正感兴趣的是对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决定有更多的政治影响。大家普遍的感觉是，此一目标还未实现。因此，在几个月的时间里，部队派遣国对现存机制的兴趣有所下降。

因此，我们大家都应该同意必须改善磋商机制，尤其是在决定延长、修改或终止任务规定的时候。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这样的想法，即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当中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主席，以便使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有更好的连续性。如果需要，甚至可以考虑为每一次行动或每一组行动提名一名主席。

我不准备重复阿根廷发表的声明所载全部重大问题。德国支持卡德纳斯大使概括指出的建议，因为，我们认为，这些建议是公平、务实和现实的。也没有不适当的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特权。

因此，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时呼吁有关各方以重大问题向来需要的开放态度和灵活性对待这些建议。今天，我们聚集在一起是为了给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利益更好协调的整个想法注入新的生机。

但是，我们不应当把这些问题看成是一个会员国集团向另一个会员国集团作出

让步。我们应当在我们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对待这一问题，即将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加有效，以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能力。

罗凡斯基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两年多前，捷克共和国在争取担任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所作的保证之一就是，如果当选，它将积极鼓励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实现更大透明度。我们信守了这一允诺。

我们参加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工作组里我们与看法相同的国家一道积极支持了使安理会工作方法实现更大透明度的努力。同样，去年我们支持了阿根廷和新西兰的倡议，建立了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一个磋商机制。该机制已经运作一年左右，我们认为这一年的时间已经足以让我们从中得出某些初步结论。

我们认为，迄今为止这些磋商从性质上看相当正规。它们更多的是向非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作情况简报而非协商。它们迄今缺乏的是真正对话。

部队派遣国在这些磋商中表达的观点和建议事实上对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没有产生什么影响。事实上，这些磋商的最终结果有的时候使我们想起一个狼吃饱了所以羊完好无损的民间故事。

在第四委员会的发言当中，我们尤其指出，今天的部队派遣国由安全理事会成员任意支配。人们希望安理会成员不会把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看成是一件琐事，而是将它视为智慧的来源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的制定以及终止和修改的一种相关形式。我们不要忘记，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并不总是向某一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尽管它们有着制定任务规定的最高政治责任，但是它们也许不会常常得知来自实地的实际经历。与部队派遣国磋商使它们有一个直接得到这类信息的最佳机会。因此，当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有几次根本就没有参加这些磋商时，我们感到吃惊和有些失望。

作了这些批评之后，请允许我以积极的内容结束发言。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磋商机制无疑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事实上，大多数代表团，

无论是部队派遣国与否,都承认这一点。

但是,我们需要的是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磋商机制,使它不那么正式,而又更加有效确保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更加密切的交流和意见交换。

我们认为,我们强烈支持的、由阿根廷介绍的这份建议达到了这个目标。我们感谢卡德纳斯大使和基廷大使提出的这项重要和及时的倡议。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博茨瓦纳代表团十分重视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问题。因此我们欢迎去年实施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定期协商的程序,视之为实现这种透明度进程中的一项重大发展。部队派遣国参加有关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意见交换已经使安理会工作开放并使其对部队派遣国的利益更加回应和负责。这种协商机制大大促进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并且它将有希望导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能。

阿根廷和其他33国的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我们十分感谢这些国家--并不完全是新的。安理会在先前场合讨论过这些问题。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安理会成员仍然反对以下提议,即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以正式确定1994年11月4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提出的程序。我们毫不怀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现存协商机制的益处。事实上,它已经使部队派遣国有机会对可能影响其分遣队的决定提出看法。然而,我们不认为这个机制符合《宪章》第四十四条的精神。

第四十四条规定部队派遣国参加

> “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但是,现存机制未使部队派遣国有充分机会,正如第四十四条所预见,“参加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认为,设立诸如34个共同签字国所提议的更正式的机制将提高部队派遣国参加安理会决定的程度,尤其因为该机制的主席将必须向安理会提交有关每次会议与会者看法的书面报告,这也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其他附属部分的做法。

这个主动行动的共同提出国不打算篡夺《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权力。设立一个正式机制的提议只是为了改进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的代表性。应该把联合国会员国近年来对安全理事会工作表示的兴趣看作为积极的发展。安全理事会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得到授权和合法性。我们认为,它们对安理会工作作出贡献是合理的,只有这样它才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代表它们有效地采取行动。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允许我对新西兰常驻代表科林·基廷大使和阿根廷常驻代表埃米利奥·卡登纳斯大使表示衷心感谢,他们是我们今天讨论的想法和主动行动的推动者和实行者。

意大利代表团从一开始便明确表明其对参加不同区域集团的34个部队派遣国讨论的强烈兴趣。

主席先生,我也荣幸地加入签署12月11日给你的信,建议举行今天的辩论,因为我们认为这完全符合安理会先前的审议,尤其是1994年11月4日的主席声明,该声明表明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程序的改进。今天,我们准备进一步向前迈进。

当然,已经作出改进,特别是与部队派遣国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代表联合主持下召开定期会议。安理会工作的月历中适当公布这些会议。这些是协商会议,不仅仅是为了提供资料。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任何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之前,而非期间或之后举行这些会议。我们认为,非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迄今参加的程度是令人满意的,并且这些会议变得越来越成功,因为人们更广泛地认为这些会议可以是十分适当和有益的场所,让部队派遣国提出合理问题、关切和期望、

为了进一步改进这些会议,我们建议会议在安理会决定之前合理的时间内召开,使部队派遣国代表团有更多时间征求其首都和所有有关当局,包括文职和军方当局的意见。此外,制定文件似乎不总是及时和全面的。这方面也可以改进。

意大利完全赞同阿根廷常驻代表的发言,他的建议和提议应该得到安理会极大重视并且应付诸实践。关键的提议涉及设立一个有结构的机制,不但确保安理会成

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不断的信息流动,并且确保就实质问题进行协商。这符合人们的期望,即充分利用《宪章》提供的可能性--意大利致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以来的一段时间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表示这种期望。

当然,索马里令人痛苦的经历后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我们生活在不完美世界的事实得到证明,因为许多人都关切,联合国的目前财政困难将导致严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资源和能力的措施。这种紧缩措施也将对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产生消极影响,并严重妨碍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活动和日常管理。

例如,如果要缩小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两个重要单位,即规划和支助厅及情况中心,那么如何使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对话保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上?有些人会说,这是秘书处的问题,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问题。的确,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决策的政治方面运作,不参与宏观或微观管理,然而,清楚的是,如果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相互作用的能力减弱,那么必须用增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来补偿。

因此,目前和未来对上述问题作出具体反应都是必要的,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最终,只有让提供部队或资源的国家在决策过程中有直接、真正的发言权,才能确保适当参与和能够向现场指挥官授权的有效的指挥和控制系统。

磋商机制不仅应该涵盖政治领域,而且还应扩大到军事领域。因此,我们应该对振兴军事参谋委员会,吸收各行动部队派遣国参加的意见的进行思考。我们只有通过参与和透明度才能赢得舆论的支持,而这种支持对正视维持和平的经费和人员负担是必不可少的。

我最后考虑到的一点是,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的关注直接反映了它促进自身民主和透明度的能力。因此,今天的主动行动完全符合更广泛的改革路线,对此我国的意见和提议都已众所周知。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安理会今天对单一议程项目--即“和平纲领:维持和平”--的审议是非常适当和及时的。这个问题在这个历史关头尤其是冷战结束后更加重要。这时,一方面,联合国对维持和平行动提出了越

来越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联合国正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危机。鉴于这些新现实，会员国应该义不容辞地对这个特别项目进行讨论，因为它涉及我们大家都相当关心的一个问题：即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正是在这个背景下，要对阿根廷的卡德纳斯大使代表一些对探讨建立可行机制促进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友谊关系可能性感兴趣的会员国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适当沟通特别重要。虽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承认在这方面确实已有所改善，但我们认为，为大大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还可取得更大进展。我们认为，特别就涉及派遣国利益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言，提高安理会决策进程的透明度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透明度和磋商将促进部队派遣国的积极参与，从而使安全理事会发起的维持和平努力可以最终产生更广泛的吸引力并得到更广泛的支持，使其各项活动具有更大的信誉与合法性。

关于磋商，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特别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目前涉及更复杂的新型冲突，从而使其费用更高和更有风险，因此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以前进行磋商，以便使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有充分机会进行全面和深入讨论。这种磋商应该给安全理事会充分时间作出延长、修改或终止某一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期限的适当决定。这种措施还将使安理会认真注意非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所表达的观点与合法关切。

另一方面，它还将使部队派遣国充分理解包括所涉风险在内的此类行动的范围和规模以及性质和特点。另外，这些磋商必须具有实质性和务实态度，从而反映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更密切的对话，反过来又可以保证磋商的执行或改善其执行前景。在这方面，秘书处作为在及时提供详尽、准确和相关情报方面知识渊博的源泉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应由秘书处提供此类协助的意见。

鉴于上述，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阿根廷大使发言中所载的各项内容得到认真考虑，那将大大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要特别强调，必须对在阿根廷发言中

提及的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一个附属机构的提议进行审议。我们期望安理会在适当时候采取适当行动,我国代表团准备参加这一审议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4日改善磋商进程的决定是在改善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全面沟通方面迈出的第一步。因此,我们认为,阿根廷所作的发言是一个旨在建立磋商机制的合乎逻辑和适当的事态发展,该机制将使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有机会以一种互利和建设性方式参与。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身份发言。

俄罗斯联邦认真地关注着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问题。必须设法在一种认真审慎的渐进办法框架内,并首先为了保持和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效率和效力,解决这个复杂问题。我们认为,在这方面的必要创新决不应妨碍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具有的职能,也不应妨碍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拥有的特权。

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许多国家在阿根廷和新西兰率领下提出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以讨论安理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磋商问题的倡议。将近两千名俄罗斯联邦公民正在各区域参加此类行动,因此,我们完全了解建立这种机制的需要。这种联系在实施一项行动期间动用武力时特别重要。这是一个极为敏感的问题,背着派遣国作出的任何反应或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会带来严重后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一年前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中提出的许多关于此类磋商的建议都在顺利实施。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作出有关延长、终止或大幅度修改某一行动任务期限的规定以前都召开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提供的资信有所改善。同时,同任何其他领域一样,这里也存在着影响有效实施行动的缺点,这些缺点当然必须铲除。大会第50/30号决议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阐明了改善的手段。

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还在于尽管若干重大行动--即波斯尼亚、卢旺达和海地行动--的规模将大大缩小,但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担子仍然十分沉重。因此,我们决不允许其维持和平潜力受到削弱。

我们认为，这可以通过对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机制采取灵活和讲究实际的做法加以实现。合理的做法可能是在实施计划的改进的同时观察它们是否有效；然后可以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安排新措施。

我们认为，最重要的不是把会议的正式化本身作为一个目标，而是使一项特定行动的所有可能参加者的意见能够得到有效的考虑。显然，不同的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将是不同的，这本身就会在建立一种协商机制方面造成严重的实际复杂问题。我们赞成在安全理事会就一项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就部署一项新行动通过决定之前，由不仅派遣分遣部队，而且提供设备和其它服务的国家及时参与。一种有用的做法是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参加某些会议。所有这些都特别有利于为包含强制实施成份的新的和复杂的行动做准备，以便除其它目的外确保这种行动适当实施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然而，在涉及对一项行动的任期作例行延期时，可以经有关国家与秘书处同意不每次举行协商。

有益处的做法是在其它代表团中更广泛地分发关于将在协商中讨论的题目的资料，这些代表团首先应包括受联合国某一维持和平行动影响最大的国家的代表团，即使这些国家不是部队派遣国。

俄罗斯愿意听取关于加强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形式的有效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我们必须记住，协商机制的设计和建立是为了帮助安全理事会执行其《宪章》职能。我们认为，这个机制的职能必须保持这种特性。

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结果将有助于在根据《宪章》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潜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下一个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开始日本代表团的简短发言时，我想表示同意阿根廷代表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此外，我想提出我国代表团在对而言日本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上的一些进一步看法。

我首先想强调以下事实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本身现在参加了改进其本身工作方法的过程。大会对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多年，其着眼点如何增加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从而加强其合法性。我国代表团积极地参加了这方面的讨论，因为我们认为这个专题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感到合理关切的问题。自然，应该承认，安全理事会归根结底是它本身程序的主人。因此，在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过程和整个联合国的改革的背景下，安全理事会本身进行这方面的工作这一事实就更为重要。

日本一贯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安全理事会与参与这些行动的国家之间的协商是极其重要的。这种意见最终通过安理会主席去年11月4日的声明而付诸实施。虽然日本欢迎这一情况发展，但它继续认为，应作出更大努力以通过一些方式进一步改进这种协商的过程和机制。

首先，为实际的维持和平行动捐献的国家--无论它们的捐献是军事性的，还是其他人员、资金和后勤资助，或者是任何其它方面的援助--具有合理的利益通过协商成为安全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的过程的一部分。援助国参与决策过程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考虑到以下事实：联合国在冷战结束后执行的维持和平活动有时比较成功，有时不那么成功；在每次行动中，这种行动的捐助国都必须为成功或失败承担部分责任。

第二，冷战后时期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较近的经验即包括全面和多方面的行动，例如在萨尔瓦多和柬埔寨执行的行动，也包括涉及强制实施和平成分的复杂行动，例如在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执行的活动。卢旺达危机进一步突出强调需要改进迅速反应的能力。如果我们期望捐助国能满足这些不同种类行动的需要，那无疑就需要进行充分协商，以使捐助国能够估价局势，并决定是否对任何一类特定的行动接受责任。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日本认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这种协商是极其重要的，以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有最大的可信性和可接受性，从而加强安理

会行动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虽然日本不坚持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为此目的建立一个附属机构，但它认为，根据阿根廷代表的发言中所说明的原则进一步使协商机构制度化是非常可取的。日本赞成以一项安理会决议的形式将阿根廷代表在他的发言中所建议的各项内容和措施制度化。这可以包括与充分提供事前通知和资料有关的措施、定期性，以及就部队派遣国在协商过程中表达的意见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日本还非常重视在“部队派遣国”概念方面的目前做法，这个概念现在包括，作出各种实质性贡献的国家，包括但不限于派遣部队。在这方面，日本赞成目前的制度，根据这种制度，安全理事会邀请那些通过除派遣部队外的其它方式为维持和平行动捐献的国家参加协商过程。上述捐助方式例如有后勤支助、提供设备、或为有关信托基金提供具体捐款。事实上，日本最近几年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经验就有极大的差异。包括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提供部队，以及我们最近决定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人员，此外还为很多其它行动提供自愿捐款。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日本以多种身份参加协商过程都是非常有益的，使我们能够通过第一手资料确定我们对这些行动的捐助怎样能够最有用处。我国代表团强烈希望，这种做法将包括在以一项决议的形式制度化的各个要点之中。

我国代表团也愿建议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本身能够改善其参与这些协商的方式。例如他们可以事先相互交换想法，以期为协商作准备。然而，只有在对即将举行的协商会议作出足够的事先通知之后，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日本确信，安全理事会将继续作出建设性努力，满足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的正当利益，以期提高其决策的效力，改进执行其决定的过程。

在结束这一简短的发言之际，我愿表示感谢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重要倡议，使这次会议得以召开。日本期望与有类似想法的国家和安理会的成员密切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创造一个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主席（以俄语发言）：在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人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

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完全同意阿根廷常驻代表卡德纳斯大使表述的立场,我们支持其发言中的各项内容。这些内容反映了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这一重要问题上达成的谅解。

一年前,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重要问题,结果建立了一个非正式协商机制。机制的运作表明它是有益的,但同时它也缺乏效力。我们认为,目前的作法应导致协商机制的制度化。

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及《联合国宪章》的第四十四条。这一条明确地界定了两个国家集团进行协商的原则。尽管它涉及的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但其中的原则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而且应当从广义上对这一条款进行解释。

自1994年11月开始的协商作法已表明,除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对话外,我们还可以听到部队派遣国的单方面陈述或秘书处的简报。但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只发挥了统计员的作用,其出席这些会议的代表的级别便说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正如阿根廷建议的那样,根据第二十九条使上述国家的关系正式化将自动提高这些协商的级别。

也有必要界定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作用。即将根据第二十九条建立的机制将很容易解决这一多少有些敏感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将向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和部队派遣国提供服务,并将发挥辅助作用。主要是部队派遣国将有机会影响与其参加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决定的制订和通过。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协商过程的正式化将创造更好的机会,以改善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之间的资料提供和交流情况。在目前的情况下,部队派遣国代表团提出的宝贵建议没有得到任何切实的采用;至少我们没有意识到。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好资料是由新闻部,而不是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准备的,这似乎也令人感到奇怪。随着一个新的制度化的机制的设立,秘书处也能

够更为详细地向部队派遣国提供这些有用的文件。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今天的意见交流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作出满足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适当决定。

主席(以俄语发言):在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人是阿尔及利亚的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对你主持安全理事会12月份工作的方式表示祝贺。安全理事会本月开展了积极的行动。我确信,在你娴熟的领导下,安理会作为其目前审议的结果,将找到发挥作用和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相互影响的新途径。

我也愿感谢你的前任胡塞比大使有效地履行了其11月份的主席职务。

最后,我必须在此表示深深地感谢那些任期即将届满的安理会成员的出席以及他们与我们进行的对话。这一令人赞赏的态度完全符合今天辩论的目标。今天,在众多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倡议下进行的辩论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改善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以某种方式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相互交流资料的程序和安排。在这一方面,我愿特别赞赏阿根廷大使卡德纳斯发挥的作用,并表示同意其发言中所载的观点和建议。

现在讨论的重要问题不是新问题。但是,鉴于从不幸的经验中所汲取的教训和现有磋商机制的缺陷,该问题已经变得更加迫切。所提出的核心政治问题,是安全理事会中的决策进程、鼓励会员国为外勤特派团作出贡献,以及秘书长授权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政治环境以及影响其行动的所有其他因素,规划、指导和评估维持和平行动内在固有的问题。

虽然安全理事会经常需要迅速反应,而且设立一项行动有时本身也是愿意采取有目的的行动的明确的政治信号,但是,安理会这种干预的效力归根结蒂经常取决于会员国整个坚体持某一行动的目标和职权范围。

联合国迅速有效的反应,最终取决于会员国充分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意愿,包括

提供人员和给予其他便利。如果让会员国在这些行动的规划中起更加重要的作用--即参与界定一般性目标和各种活动的后续措施和评价工作情况,以履行得到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的明确任务,那么会员国就会更加愿意那样做。

新西兰和阿根廷共和国去年努力,使安全理事会加强了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的作用,根据规定可以设立附属机构的《宪章》第29条,为磋商设立了一个安理会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运作情况改变的抵制,加上某些难以解释的担心,导致通过了1994年11月4日的主席声明。该声明的执行反映为召开了一系列会议,而且通常按纯技术性方式进行,以改善情报流通,但是却不让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有效地参与安理会和秘书处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和业务管理行动。

确定的事实是,行动的成功取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能力,但也--而且首先--取决于会员国承担其维持和平责任的政治意愿。只能通过改进安排,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富有意义的磋商和广泛交流情报来鼓励这种意愿。

如果确实想要为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者为这些行动承担其他责任的国家继续相信它们的支持是有必要和有用处的,就应该设法更加有系统和正式地组织安排,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意见和建议。应该把对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贡献的国家适当地组织成一个特别委员会,正式负责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介绍影响主要是关于任务的作业问题--事实上是政治问题--的国家敏感问题。这种委员会建立的时间可以在界定任务职权和确定潜在参与者的时候,但是要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之前,以确保秘书长制定的计划和建议,特别是关于行动操作和应战规则,得到广泛支持。事先考虑这些问题,将使安全理事会在就任务职权作出决定时,有把握潜在部队派遣国赞成规划的行动,并且对此有承诺,完全同意行动操作的指导方针和条件。

本着同样的精神,建立一个架构,让部队派遣国能在该架构内,对各种维持和平行动共有的作业方面问题交换意见和经验,将是有用和有益的,它将是对大会34国委员会工作的积极补充。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因此,如

果安理会的行动来自本着伙伴合作精神、争取最佳效益而进行的扩大协商,安理会的行动就更有合法性。从这一观点来看,"之友小组"的非正式作法--我必须强调,在安全理事会最近的经历中,有的"之友小组"比其他小组作了更多的有用工作--将有助于提高有用性和信誉,如果这些小组的目的是有力和深入地追踪安全理事会正在承担责任的局势,而且如果这些小组的成员组成一个真正具有代表性并且可以接受意见的架构,最可能为充分协助安理会正式决策作出贡献。

这方面很清楚,同安理会核心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一起,有关地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对联合国的集体行动有不可取代的作用。同样,秘书处的报告也起关键性作用,报告的信息和指导方针影响安理会的审议,而且是部队派遣国的参照内容。只要这些报告详尽、生动和不偏不倚地处理局势,派遣国就能敢于在问题也复杂时接受复杂的解决办法,因而能够作出必要的努力。

通过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交流情报和意见的安排,1994年11月4日的主席声明打开了联合国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采取协同行动的前景。现在是在质的方面把它推向一个新阶段的时候了。这样做,安理会就将满足安理会决策进程中有透明度和民主化的需要,这两者是争取效力所必不可少的。安理会也将因此加强安理会决定的权威,使实地的维持和平行动有最大的成功机会。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表示埃及代表团赞赏你在你重要的职位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你的高超外交技巧就是突出的说明。

还请允许我对阿曼常驻代表在1995年11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首先,我要表示埃及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对一些国家的要求迅速作出反应。这些国家的代表签署了一封信,要求举行这次会议,以审议提高安理会与维持和平行

动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的效力的方法。

埃及荣幸地参加了由阿根廷采取和发起的这项行动，来自世界不同地理区域和处于不同经济增长水平的36个国家参加了这项行动。所有这些国家都有一项共同的利益，即增加各国对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所发挥作用的支持并提高这一作用的效率。我们相信，这项目标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因此，我要感谢和赞赏阿根廷代表团，特别是卡登纳斯大使发起了这一新的主动行动。埃及代表团愿表示完全赞同卡登纳斯大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发言的内容。

我也愿指出，目前的主动行动源于我们一年前奠定的基础，当时，阿根廷和新西兰采取主动行动，导致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11月4日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1994/62)。在这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确定了有关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程序的一般规定，即在安理会决定对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作出重大改变或终止某一项此类行动之前，尽早通过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会议进行协商。

安理会还决定不断审查与部队派遣国交流情况和看法的安排，以便根据经验来考虑加强这种安排的进一步措施。

当时、我们曾表示欢迎安理会采取的这些协商安排，因为它们是朝着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的权利取得的显著进展。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的精神，部队派遣国有权参与作出影响到这些安全的决定。

然而，埃及代表团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中一再表示深信，安理会采取的协商安排远远不能使部队派遣国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因为这些安排没有正式确定和制度化，而且不是定期进行协商。

实际经验表明，按照代表安理会所作的主席声明举行的多数协商会议没有提前足够的时间，让部队派遣国向其驻纽约的代表团传达它们的看法或向其代表团提供各国政府可能获得的任何情况。部队派遣国还注意到，这些协商会议已变成纯粹是形式上的，这种形式化的行为对安理会修改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决定根本不会产生什么影响。

在负责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委员会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会议上，许多国家都表示，它们认为尽管目前的协商安排有许多益处，但安全理事会需要立即对它们进行审查。

阿根廷大使的发言中表明了包括埃及在内的要求举行这次会议的这些国家的立场中的最小共同点。我们申明，这些国家商定提出的建议体现了一种巧妙的平衡，它在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和权限的同时，也反映了部队派遣国的利益。

改革和制定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安排的第一步就是使这些协商制度化和正式化。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在这个场合安理会应该通过一项决议，使协商安排定期化。这样一项决议在序言中应申明其目标是实施《宪章》第四十四条。决议也可规定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这个附属机构的主要任务将是在安理会决定就某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通过一项决议之前举行此类协商。

在此，我们必须重申我们重视确保这些协商会议对安理会的决议产生影响。我们也要强调指出，我们重视确保这些会议提供有效的手段，让部队派遣国表明其关切，并确保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考虑到这些关切。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设立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本身不会自动确保这项目标得到实现，而且，安全理事会需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通过明确的决议，从而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作为正式的伙伴，在关于一项行动任务的决策过程中的正式作用。

为了确保这些协商会议产生积极的结果，应该提前足够的时间让部队派遣国知道这些会议。此外，在每次会议前，秘书处应该向有关的国家提供联合国获悉的来自行动地区的情况，因为这些情况也许会对安理会可能通过的决议产生影响。还应该在安理会通过有关决议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举行协商会议，以使各代表团能够告知本国政府可作的各项选择，并收到本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指示。

在安理会通过有关行动的任务之前，还需要与潜在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

此外，也可以请秘书处认为能够对行动提供任何贡献的国家出席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的协商会议。这种会议的目的是使这些国家了解这一行动的预计状况以及它们的军队可能在行动中发挥的作用。还应使这些国家有机会就执行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的最佳办法发表意见。

上述建议毫不侵害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权威和能力。实际上，这些建议将有利于确保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更民主和具代表性，并保证提供部队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此外，拟议中的措施只和根本改变或终止这项行动有关。

我们此时都在设法就改革工作程序和方法，以及扩大其成员数目达成协议时，安理会同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安排的改进和发展是使安理会工作更加民主化并提高其决议效力的重要步骤。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亭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以及安理会上月份主席胡赛比大使。

我国代表团百分之百地赞同卡德纳斯大使今天上午代表一大批国家提出的建议，这对会议厅的每个人来说都毫无奇怪。

我不会重复卡德纳斯大使提出的任何要点，但我确实想就我们对去年11月4日主席声明的结果感到失望的原因讲几句话，并针对前面的发言者今天上午在此表示的一些关注讲几句话。

去年实施的新的程序受到广泛欢迎。根据这些新的程序举行的一些会议清楚地表明了进行更良好的协商的好处和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要热情赞扬一些安理会成员力求使新安排发挥作用。但我们担心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在大多数情况下把这些会议基本当成是对非成员的情况介绍会议。总的来讲，安理会成员认为没有必要发言；一些成员甚至不出席会议。实际上，它一直只是名义上的协商。

因此，这一作法不符合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提出的期望。我还要指出，该声

明预示着一项关于在每个月初举行协商会议的预期安排。不幸的是,安理会临时工作方案中只出现了一些形式上的提及。我们认为这是不够的。同样,本应散发背景文件以标明将涉及的议题,而且本应在每一次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之前就予以散发。这一情况并未出现。很多人今天上午谈到,大多数会议在很短促的通知后举行;它们结构松散,且无任何明显的结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要求向安理会报告这些磋商情况的安理会主席收到的任何报告会有丰实内容的话,倒是令人奇怪的。实际上,正如美国代表今天上午提到的那样,这是1994年11月声明的另一项内容,常常未得到遵守。

因此,鉴于这种经历,新西兰认为安理会现在应履行其重新处理这一问题的保证,并寻求更有利的安排,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公开对话。我们今天在一次正式会议上欢迎这一步骤,我们提议下一步应是安理会同意成立一个非正式联合工作小组,涉及安理会成员和那些希望参加对如何以最佳方式确保推进这一问题的非正式讨论的部队派遣国。我们认为,这是一项程序问题,而非实质性问题,应在该问题上采取一种富有创意的作法。我们从今天在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以及在第四委员会关于维持行动的辩论中的发言注意到,这种认真的审查将受到广泛欢迎。它将表明安理会意识到其对会员国的责任,同样将表明安理会能够率先争取改进效率、效力和改革。当我们都在这一周年中就联合国更广泛的改革进行辩论时,这种表率将是安理会重要贡献。

我此刻要对自今天上午以来提出的一些保留意见谈几点简单的看法。

首先,我注意到法国代表对成立新的会员国单独小组表示的关注。这当然是一种合理的关注。然而,如果《宪章》第44条不是已经承认一个能够而且确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特殊贡献的特殊会员国小组的存在话,这一关注就更有道理。

其次,法国常驻代表提到了法国关于举行进一步情况介绍会议的建议。新西兰是安理会中第一个支持法国在这方面倡议的成员。我们确实强烈敦促在新的一年中重振这种作法。但我认为,这种作法似乎正是那种让联合国那些没有其他作贡献机

会的成员获得参与机会的作法。部队派遣国能够作出特殊贡献。

法国代表还对秘书长的特权表示关注。

我认为需要指出，这里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当我们在良好环境、传统的维持和平模式中进行真正的维持和平行动时，会员国的确很少有必要参加，并且很少有兴趣参加日常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而它也应该是如此。但是，如今天上午几位同事所指出的，当维持和平部队被派入现存敌对的局势中时，情况就可能而且是十分不相同了。索马里、波斯尼亚、卢旺达的情况都已经由安理会好几位成员所援引，我们大家都知道具体的现实是，当维持和平部队介入现存敌对行动的局势之时，各会员国政府认为它们对于这些日常的维持和平局势行动中所发生的事情应该对其议会负有十分巨大的责任。

有两种办法让会员国代表参与所需要作出的这种重大决定，这些决定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和对在现场的士兵的生命往往是关系重大的。一个办法是通过非正式、不存在、非机制上的进程在幕后作出决定。另一个办法是在一个明显公开和透明的进程中作出决定，让所有具有重大切身利益的方面参加，这便是安全理事会，它有作出决定的最后的责任，以及部队派遣国，它们有责任对这项决定提供和作出输入。

从我们在索马里所看到的情况，从我们在波斯尼亚所看到的情况以及从我去年4月在卢旺达危机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的个人经验（当时我每天召开部队派遣国会议只是为了确保可能事实上有一项将会继续进行的行动），在我看来，已经决定性地表明，是部队派遣国的会员国能对一场维持和平行动成功或不存在起作用，并表明同这些部队派遣国进行有结构的磋商具有至关重要性。在我看来，这是它应该如何在将来继续进行的一个典型例子。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提出几点想法，这些想法有关我认为是对部队派遣国参加决定的长期和受尊敬的传统关切。我曾听到这方面对于制度化或设立新机构进行参加的保留意见。我想我能忆及远在1215年，发生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件。《大宪章》

被最好地铭记为开始形成议会民主的一项契约。但是尽管所有这些都是真是，在我看来在1215年在泰晤市河畔伦尼米德聚集的男爵中，最重要的共同因素是他们都是部队派遣者以及他们需要一种机制，以使他们能够在其中参加作出有关派遣其部队的决定。

我可以设想在那个十分困难的情况中，约翰王（他有皇家宫廷，可以将其同安理会相比）进行了某些人今天所进行的所有相同的辩解：不应该有新的机构或不应该有新的辅助机关。他可能会辩解说，他的行动效力将会受到损害。他可能会辩解说，如果他的皇家理事会不得不停下来同部队派遣者磋商的话，他就不可能作出迅速反应。但是，约翰王是逆历史潮流而上，而我们感到同一历史潮流在本世纪末正在联合国这里大力流动，并感到现在是变革的时候了，是进行真正、实质性变革的时候了。

在发表这个有些轻率的评论时，这并不想把安理会任何成员--肯定不是你，主席先生--描绘为坏约翰王的角色，因此我借此机会祝愿你和安理会全体成员圣诞快乐、新年太平。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新西兰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尤其感谢他宽厚没有将我比作约翰王。

下一位发言人是西班牙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12月11日34个会员国集体写信给你请求举行安全理事会这一正式、公开会议，西班牙是其中的签署国之一。对那项倡议的广泛支持以及登记在本次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团的长长名单明确证明对于我们正在讨论的题目所存在的兴趣--奇怪是的，本次会议议程中并没有明确表明这点。当然，我所指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同对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

在1994年11月4日通过主席声明（S/PRST/1994/62）之后，在交流资料的进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种交流是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为一方同各会员国作为一个整体，尤其

是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尽管取得了进展,我们认为--在今天的辩论中这点明显出现了--已经证明目前的程序是不充分的,因而,根据过去的经验,需要新的程序。

我们已经同来自不同地区集团的其他代表团交换了看法和意见。这些接触的一项结果是,在本次会议开始时阿根廷常驻代表卡德纳斯大使所作的发言。我们支持其发言的内容,并认为它反映了本组织相当大数量的会员国的感觉。我还要一般性地支持会议期间一系列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尤其是新西兰常驻代表基廷大使刚才所发表的评论。

毫无疑问,必须加强安理会成员同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和使之更为制度化。因此,这不是使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部队派遣国的作用模糊的问题。然而,维持和平行动的顺利运作和有效性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增强合作。我不打算长篇论述业已提出的论据,但是我愿阐明我认为需要特别考虑的一个方面。

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处理和解决冲突的手段,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的磋商不应仅限于部队派遣国,而应该包括特别关心寻求政治解决某一特定冲突或局势的其他国家。为某一特定和平进程目的而组成的秘书长之友集团的成员国已经这样做了。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这些集团的成员国可能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出兵国参加,也可能不参加。这种想法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1月4日声明中部分的得到了反映,应该进一步具体化。

不管怎样,我们认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应该更密切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安理会行动的合法性并最终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

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将适当地考虑联合国的其他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加强磋商和交换资料问题上普遍表达的期望和愿望。这不会影响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根据《宪章》第24条,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主席(俄语发言): 下一个发言的人是澳大利亚的代表。我要邀请他在安理会席

就坐并发言。

罗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召开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审议改进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作为共同给你、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写信的34个会员国之一,我们要感谢你及时的在安理会的议程上安排这次会议。

澳大利亚同许多其他国家一道共同努力制订共同的作法,以便最完善的改进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的磋商进程。澳大利亚完全赞成阿根廷常驻代表就实现这一点所作的发言。我们很高兴同这么多关心的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以期找出办法解决目前磋商进程中的某些缺点。

近年来,在改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以及更广泛而言和整个联合国会员国的磋商机制的必要性方面,表达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去年,阿根廷和新西兰在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支持下就这一问题倡议了一项期待已久的改革进程。

从那以来,我们高兴的看到安全理事会聆听会员国的意见并亲自对要求变革的呼吁作出反应。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开始的磋商进程是值得欢迎的新发展。但即使在当时,安理会设想主席声明中提出的磋商进程要求根据经验进行审查和评估,改进现有资料交流的质量和速度以便支持安理会的决策的安排也要求这样。

全面执行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和权威,使之不受到置疑,这对于一个健全的联合国来说极其重要。除其他外,部队派遣国在实施安理会的决定方面发挥无法取代的重要作用,因此,部队派遣国正在寻求与安全理事会为了共同的目的、即实施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合作。

为实现这一目的,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的及时、真正的磋商程序非常必要。这一点已经得到包括安理会在内的一些机构的承认,安理会在1994年5月3日的主席声明中指出: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就维持和平行动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资料交流,包括行动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特别是在预期维持和平行动期限会有重要延

长的时候。”(S/PRST/1994/22/,第2页。

我们坚信,改进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的磋商机制并使之固定化,是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调、管理和规划所需要采取的措施之一。这一措施将是对我们从联合国最近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的教训的回答。我们在过去几年里看到,维持和平行动和任务受到一种驱使,这就是需要让人看到是在采取行动,但这种行动在实地却无法实现,或者在指挥官可以正当期待的目标和行动方面缺乏明确性。我们看到有些特派团在没有得到必要的资源情况下就上马,在复的情况下担任角色,但是,兰盔部队和其他国际行动者、不论其是区域性组织、非政府援助机构还是联合国的机构之间都缺乏充分的协调。

我们还看到在出现危机时无法迅速部署部队的情况。安全理事会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以便保护波斯尼亚的安全区的决定经过许多月之后才付诸实施,既便如此,其规模仍不足以完成该项任务。还另我们感到痛苦的是,没有能够及时作出反应阻止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

加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的磋商进程和联合国的战略和行动规划能力,将加强对联合国能力的信心,促使会员国更愿意向安理会建立的行动派遣军事部队。

我要明确指出:阿根廷提出的机制不应该被看作是限制或干预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或特权的手段。我们设想,鉴于问题的重要性和确定这样一种机制的必要,将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实现这种磋商机制。为此目的,我们赞同今天新西兰常驻代表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和有关会员国就适当的措施举行非正式的磋商的建议。

由安全理事会考虑会员国、特别是受到安理会议程上某一项目最大影响的会员国的观点,这是安理会审议的必不可少的内容。必须考虑《宪章》第二十四条,根据这一条,安理会代表会员国行事。第二十四条意味着安理会有责任听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的看法。安理会担当有效代表性机构的角色就起码要做到这一点。

我们设想的磋商机制对于如何查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并作出反应的文

化和方法非常重要,并将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一般会员国进行联系的途径。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时代在改变,机制必须适应这个变化。这就是我们今天的辩论主题。

在维持和平方面,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必须密切合作。如果会员国不愿意参加安全理事会决定和延期的行动,那就不会有维持和平。

因此,期待安理会在作出决定以前了解会员国将提供的军事资源和政治支持是合理的。同样重要的是,部队派遣国在作出关于它们的承诺的决定前,应该同安理会理事国讨论审议中的任务和部队结构的各种选择。今天的辩论反映了一种有点难以理解的局面:部队派遣国再次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面前呼吁进行更正式和更全面的磋商。难道这不符合我们最好的共同利益吗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一些部队派遣国制定的并由阿根廷常驻代表表达的观点。我们热烈祝贺阿根廷提出的倡议和作出的努力。34个国家正式请求举行这次辩论,目的是审查加强现有的磋商机制的方式。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赞同要求举行辩论的那封信,从而清楚地重申了它们对这个目标的认同。

(以英语发言)

我们认为,为推动执行1994年11月4号的主席声明而举行的磋商对于部队派遣国以及--我们希望--安理会的理事国是有一定用处的。就算部队派遣国并不总是利用这种机会,这些磋商毕竟提供了一个坦率交换意见的论坛。要使这些磋商有效还需要作许多工作。如果阿根廷阐述的明智的建议能为安理会通过,那这些建议无疑将实现这个结果。我们强烈地认为,执行这些提议将改善联合国处理和平和安全问题的情况。

加拿大特别重视其中一些提议。我们强烈认为,需要把政治和授权问题的讨论

同业务问题的讨论分开。前一类问题是安理会关心的问题，应该同安理会直接讨论；后一类问题则是秘书处负责的工作，需要在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处理。目前由秘书处和安理会共同组织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作法往往把政治问题和业务问题搅在一起。因此，应该由安理会主持同安理会举行的关于授权问题的磋商，当然，还应有秘书处在场。

我们还想着重谈到的是，在加强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方面，在发起一次行动之前，需要由安理会同秘书处确定的潜在的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这种措施，连同建立一个参与部队规划的常设、可部署的总部，将会使安理会相信其决定能得到迅速而有效的执行。

在我结束对这个问题的发言以前，我还要对安理会的决策进程谈几点进一步的意见。如果安理会理事国不认真地考虑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提供的意见，那么安理会同意的任何磋商程序都不会发生作用。

我在12月12日辩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延期问题时曾说过，安理会似乎过分倾向于对有时含糊不清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这些决定并非总是经过深思熟虑，或者只基于不全面的信息。这些决定的动机似乎是短时间里的政治上的权宜之计，而不是对所有有关因素的认真考虑。这种情况发生的太多了。这就造成了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困难，并严重地损害了本组织的信誉。

安理会同意的授权必须是清楚的，而且是可以执行的。这些授权不能脱离执行它们所需的部队结构。与此相反的作法会招致灾难，正是因为我们看到的这种灾难太多，才知道会是这种情况。

我们的论点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有两种选择。第一种显然是更可取的，就是通过认真和有条理的决策，确保联合国在政治上和军事上作出完全足够的反应，以对付即将发生的局势的紧急情况。必须提供所有被认为是必要的资源，用以执行作出的决定。如果联合国不能安排足够的资源，那第二种选择就是什么也不做。半信半疑、资源不足和授权不清的行动的时代现在应该结束了。我们认为，同

部队派遣国进行有效的磋商有助于确保情况将会如此。

主席(以俄语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但鉴于时间已晚,如果安理会会员国同意的话,我打算暂停会议。

下午1时15分休会,下午4时20分复会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裕加林甘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看到你在12月份继续主持安理工作。

我还谨赞扬阿根廷在促成安理会面前的这场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的重要问题的辩论方面所起的作用。

在这个问题上,马来西亚一直站在前列,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参与并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

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就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协商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已在联合国内外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包括讨论了实施第四十四条的问题,这一条除其他外,规定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我谨引述:

“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在安理会作出关于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时,协商问题达到了一个重要关头,尤其当时部队派遣国都来自南方,在安理会几乎没有任何代表权。行动的任务期限改变了,而安理会的决定没有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尽管索马里现已不是当务之急,但协商的问题一直存在,直至今天。

在我国、加拿大和荷兰--这里只提及几个--等国家提出倡议后,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团成功地使安理会在1994年11月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要求在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协商。后来,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开始就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非正式协商。

我们认为,目前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4日的决定进行协商的办法仍然是临

时性的，在实际做法上不能令人满意。所进行的更象简报，而不是原来设想的协商。其临时性的和与其他会议时间重叠的安排使代表团里人数不多的一些成员没有机会出席以及有意义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会议。会员国在这些简报上提出的问题往往得不到充分和令人满意的答复。简而言之，这种协商的做法仍有缺点。

显然，目前的协商机制中所固有缺点不能不予以纠正。正是出于这种观点，我们在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辩论期间在1995年11月13日的大会全体会议上指出，现在是实施《宪章》第四十四条的时候了，这一条规定部队派遣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将付诸实施的决定。

阿根廷和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其它有同样想法的国家首先提出倡议，建议使协商机制制度化，应及早实施这项倡议。马来西亚完全支持关于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利这些协商的呼吁。我国代表团还愿意接受将有效地规定这些协商的其他意见。

只有通过正式协商进程，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才能积极地推动在安全理事会修改、延长和终止现有的行动任务期限或对新的使命的任务期限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准确的筹备和评估工作。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性和多层面性质，就更加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举行更多的制度化会议。这些会议能够有益地促进在早期阶段发现和讨论各种问题。

人们都了解，部队派遣国将是这种正式机制的成员，同时我国代表团还认为，除了在其境内进行这些行动的国家之外，应确认提供资源的国家。不过，我们必须看到这样一个现实，即派遣部队的国家比只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的国家承担更大的风险。如果是一项新的行动，必须使可能提供部队和可能提供资源的国家以及即将爆发冲突的国家成为这种正式机制的成员。

对现有的行动来说，值得考虑让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实地指挥官参加协商。他们参加这些协商将有利于成员们获得安全理事会成员或秘书处不能提供的关于实地局势的第一手资料。

为了使所有有关国家都能有成效和建设性地参加协商进程,必须只能暂定会议的时间表;更重要的是,必须对时间表进行协调,以避免会议时间重叠,使有关成员--尤其是代表人数少的成员--无法参加。

必须强调,绝不能--也不应--把使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机制制度化的努力曲解为部队派遣国企图干涉和削弱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和权威。也不应将其视为一种使安理会本已沉重的工作负担进一步加重的方式。然而,应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待这种努力,即这是非安理会成员愿意补充和辅助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进程。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你作为有丰富经验的外交家的个人素质将保证安理会工作的成功。

我还愿感谢你的前任、阿曼苏丹国的胡赛比奏大使以出色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主席先生,还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磋商问题的会议。

此外,我要感谢那些撰写1995年12月8日那封信的人们,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他们的倡议。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对我国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因为,自1960年代以来我国向许多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部队并将继续这样做。在过去几年里,维持和平行动有了史无前列的扩大,所 需的军队数量越来越多。因为行动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并带来了各种新任务,参加这些行动人员面临越来越多的危险。这一发展不仅增加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的责任,而且增加了非安理会成员国家的 责任,因为更加经常地对它们提出要求。派遣部队的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虽然在国家一级要负责它

提供给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又要负责提供有关费用，但是，它们却没有参与影响这些行动的决策。因此，这些 国家感到十分沮丧。它们有正当理由要求重新界定它们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关系性质。

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中对这一请求作了部分回答。声明规定了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理会成员之间举行会议的可能性，在安理会采取决定延长、修改或终止某一特定行动任务规定之前促进信息和观点的交换。这些会议补充秘书处已经组织的由部队派遣国和一名部队指挥官或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的会议。

当采取这些措施时，我国表示了 欢迎。但是，实际上这些措施的局限和不足之处已显露了出来。迄今为止与秘书处和安理会成员举行的会议内容主要是：部队派遣国发表一份声明，表达他们对与维持和平行动各主要方面有关问题的关切；而在这些国家和安理会成员们之间没有任何真正对话。此外，这些会议只局限于讨论已经在进行之中的行动，而并未涉及正在审议中行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通过决定前的时期是不够的。最后，这些会议都不是自动举行的。

我国代表团同意今天早上阿根廷的卡德纳斯大使所作的声明，并认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克服这些不足。

我们可以将这些会议制度化，以便他们能够定期和经常的举行。

这些会议应该允许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之间有更多的直接接触，并应当集中讨论重要问题，尤其讨论与一次行动的 任务规定、它的执行和它的延长以及更加普遍意义上的整个行动期间行动的策划、管理和协调有关的 问题。

这些讨论可能在由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建立起来的一个附属机关或者几个此类机构中进行。

还应当与潜在部队派遣国举行磋商以讨论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建立的各项行动。

在这个制度化和有重点的磋商新构架内,可以鼓励秘书处在最大限度上提供尽可能多的资信,尤其是就某些行动遇到困难形势提交报告。

部队派遣国有效参与安全理事会对建立一次维持和平行动、其任务规定及其执行的决定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成功与否,而联合国必须在这一领域继续其努力。执行这些得到大量部队派遣国同意的建议将帮助加强安理会非成员国对安理会行动的信任,从 而帮助确保这些国家愿意参与或者继续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此外,为安全理事会和安理会非成员之间交流而建立这个新的机制将使我们作出更加明达的决策并且更好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同时,这也 不会侵犯安理会在这领域的特权。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比厄恩 ·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的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

主席先生,在我的简短发言中,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并感谢阿根廷常驻代表艾米利奥·卡德纳斯大使采取主动促成对去年主席声明建立的这个机制采取非常及时的后续行动。

北欧国家完全支持阿根廷常驻代表所作的发言,总结一些感兴趣的国家间进行的讨论,并概述我们认为应该是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间加强和改进的协商机制特点的特征。

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但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职责是,确保安全理事会拥有执行其任务必需的手段和必需的支持。

北欧国家曾经并且继续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重要的部队派遣国。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间的协商安排反映了对这项重要任务的同样、长期的承诺。我们的目标必须是有助于加强支持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

责,更明确地制订行动任务并改进部队派遣国对这些任务的认识和理解的安排。

还允许我在这方面强调,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非常重要的派遣国,我们感到需要有一种让部队派遣国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定期通报其关切、想法和经验的机制。这将使我们更接近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而这反过来有助于确保我们的公众舆论和国内当局对这些重要事项的继续支持。

北欧国家欢迎去年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肯定认为随后的协商是十分有益的。我们相信,这也是安全理事会自己的看法。现在是根据阿根廷代表提出的想法审查机制和研究进一步发展它的方式的时候。

让我着重谈一谈北欧国家认为特别重要的两个方面,本次辩论中前面的一些发言者已经谈及这两个方面。

第一,我们认为,设立部队派遣国的协商论坛将导致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更有效率和效能的决策和管理。我们认为,最好作为《宪章》第二十九条下附属机关设立这种机制。这将确保定期和正式的协商,这对这个国际社会十分关切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除安理会已经决定的安排以外,在作出发起新行动的决定之前也潜在派遣国进行协商是重要的。这样做,我们认为安理会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将能够现实地评估可能的选择并就将采取的行动方针作出决定。我认为,新西兰常驻代表对所表示的保留,特别是法国有关这点的保留作了十分有效的评论。

我们坚信,具有这些特点并照顾到这些关切的制度化机制符合安全理事会本身和部队派遣国的利益,它将十分积极地促进必须仍是我们全面目标的事:加强安全理事会,从而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爱尔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也允许我向你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特别会议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首先愿支持阿根廷常驻代表,卡德纳斯大使的发言,概述包括爱尔兰在内的各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有关如果可能发展现存协商程序的一些建议。我们十分赞赏阿根廷代表团的主动行动。

作为长期的部队派遣国,爱尔兰认为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军事和文职人员的会员国参与有关其派遣人员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重要决定只能是正确和适当的。

有效协商过程的必要性在最近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经验中也是明显的。索马里、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行动表明需要新的程序,确保会员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作用及活动提供更大的政治支持和信任。这只能通过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理由和宗旨的改进信息流动和更大透明度来实现。

爱尔兰还已经支持加强协商程序,努力改革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程序。在使安理会工作方法更透明的方面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我们认为,发展现存部队协商程序的额外措施将进一步促进这种透明度并加强安理会与普遍会员国的全面关系。

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去年11月采取的主动行动,使当时存在的协商程序有更加稳固的基础。我们支持这个主动行动,作为解决部队派遣国关切并为这种协商设立一系列制度化安排的重要的第一步。

在审查去年11月实施的协商程序的运转时,难以避免的结论是,虽然它们带来改进,但尚未象人们希望的那样有效地运转。不能将这种情况的责任完全归于该进程的任何一个参与者。只有所有有机会的人积极和充分地参与,才能保证任何协商程序的成功。

同时,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现行磋商程序并非旨在涵盖有必要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每个局势。秘书处主持的业务会议仍可在磋商进程中发挥作用。去年所经历的部分困难更可以通过更均衡地使用磋商程序加以避免。

我国代表团也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在基本完成安理会内部非正式磋商的阶

段，部队派遣国会议召开得过于频繁。结果使人们表达的观点不可能对安理会最终做出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这种情况似乎不符合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阐明的意图，即应在安理会采取行动前的“适当时候”举行此类会议。(S/PRST/1944/62，第1页)

没有在部队派遣国会议上提供文件也限制了部队派遣国通过在非正式磋商进程早期阶段表达观点为决策进程做出有意义贡献的范围。这也不符合1994年11月做出的在会议前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包括有关背景文件在内的非正式文件的承诺。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该对现行磋商程序进行审查，以期找出进一步加强该程序的办法，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对安理会就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进行和目的做出的各项决定做出更加意义的贡献。在这方面，正如我所说，我们完全支持阿根廷常驻代表在早些时候发言中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和构想。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同制订现行程序时预见的那类务实发展完全一致。我国政府还注意到加拿大政府最近对改进部队磋商程序的方法所提出的宝贵建议并对此表示欢迎，我国政府认为，这些建议也应得到认真考虑。

我国代表团认为，促进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沟通和协商进程各项努力的最终目标应该是为此目的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专门附属机构。该机构将为对话提供一个更加井然有序的有效框架。通过适当传递情报，他将促使安理会更加了解部队派遣国的观点。该机构还将给部队派遣国提供更系统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在确定具体目标和制订具体行动方针方面表达其对制定和平行动政策的观点。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种机构，完全符合《宪章》，因为第29条对此已有所规定。我们认为建立这一附属机构绝不会妨害安理会的现有权限或特权。相反，我们认为，这样做将大大有助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确保会员国对安理会行动的更大政治支持和理解，更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责任。

最后，爱尔兰希望本次会议和由此产生的各种意见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对1994年11月4日安理会主席声明规定的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就进一步加强该程序的办法

提出一些新的建议。新西兰今天在这方面提出的程序性建议也值得考虑。我们做为一个积极的部队派遣国，渴望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对话具有积极和建设性意义。我们还相信，如果情况如此，最终结果将使安理会更加有效，其各项任务得到更有效的执行。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奥地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曼茨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在同其他部队派遣国一起请求你召开本次正式会议时曾希望强调两点。第一，我们相信，一年多前，建立的磋商机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第二，我们强烈认为，去年获得的经验明确表明必须改进我们的运作情况。

我要强调，必须改进的是我们共同的运作情况。虽然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缺点，但限制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对话的不仅仅是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建立的机制。我必须指出，部队派遣国恐怕也没有一直最好的利用这些机会，而使这些会议一直只是情况简介会而已。毫无疑问，其中大多数会议确实都是在安理会和秘书处已经最后完成其审议工作的很晚阶段才举行的，在大多数情况下，部队派遣国本来确实可以更好地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参加实质性辩论的。但让我再补充一点，我们一直对秘书处向我们提供准确资料并随时准备对我们的问题做出答复表示赞赏。

我们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多年来3万5千多名奥地利人都戴上蓝盔。我们目前已参加了9个维持和平行动。我们仍然相信，维持和平行动是实现《宪章》目标的最佳工具之一。

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确保在做出某些决定前，充分了解情况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各方的观点。奥地利仅几年前曾是安理会成员国，认识到必须捍卫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但是，每个部队派遣国都理所当然地希望安理会在决定采取可能对其为联合国服务的公民产生影响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前，考虑其观点。为此目的，目前

的机制需要加以改进。

因此，我们完全支持今天上午阿根廷常驻代表在发言时提出的由大量部队派遣国拟定的各项建议。

鉴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我们应该寻求以最有效率和最有效力的方式组织这些会议。但是，大家必须知道，我们非常强烈地认为，必须为我们的共同利益加强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卡迈勒先生（以英语发言）：阁下，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你担任主席时向安理会发言，让我祝贺你承担这一繁重的责任，并表示相信，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将从你的经验中获益。我还要对你的前任阿曼大使在担任主席期间主持安理会工作的方式表示敬佩。

巴基斯坦支持在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协商的更正式和制度化的机制，以争取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主席先生，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将继续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巴基斯坦一贯密切注视和积极参加关于维持和平的审议工作。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每当和平受到威胁，联合国就应采取行动，它应在冲突爆发前采取行动，而不是在冲突已经发生后介入。

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努力，并与之进行积极合作。目前，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四大部队派遣国，共有2 418名人员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克罗地亚、海地、格鲁吉亚、伊拉克-科威特、安哥拉、利比里亚、卢旺达和西撒哈拉的联合国行动。巴基斯坦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提供了一个步兵营，以及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待命安排的建议提供两个旅。

即使在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减少后，巴基斯坦鉴于它已经确立的对维持和平行

动的支持和合作,将提供一个旅组成执行部队的一部分,以帮助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维持和平。

巴基斯坦坚定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好地反映了会员国对集体安全概念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始终不移的政治承诺。南亚继续是最早的维持和平行动之一的受益者,即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

因此,巴基斯坦支持进一步确保有效率和有效地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建议和机制。应建立一个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准备派遣部队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之间进行事前协商的制度。此外,除非事先通过制度化的机制,在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适当和彻底的协商,否则不应改变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性质和时限。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应在一项行动的所有阶段继续进行协商。

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改进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能力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主席先生,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我们各方将继续进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与和谐的建设性对话。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欢迎这个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讨论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关系问题的机会。我们非常满意地参加就所有会员国都如此感兴趣的一个问题进行公开辩论,我们希望,今天所表达的意见和建议将得到适当的记录,并就其采取行动。主席先生,我们确信,在你的有力领导下,我们将有可能有成果地审议这个项目。

我想感谢阿根廷常驻代表、卡德纳斯大使在促成今天的辩论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他的整个主动行动。我还想承认新西兰大使基亭在发起这项主动行动方面的作用。

组织这次正式会议是对34个会员国在给安理会主席阁下的一封信中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反应。阿根廷常驻代表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列举了那些讨论改善安全理事会

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的可能办法的国家。

这些国家已经就以下一点达成普遍意见：在目前阶段，为促进在参与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任务的国家之间进行更密切和更集中的合作，哪些措施是可取的和可行的。我们赞成阿根廷的发言，我们想强调我们认为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非常重要的一些内容。

随着最近维持和平行动数目的增加以及由于它们变的越来越复杂，联合国不得不面对新挑战，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在一些行动中，本组织不得不承认其局限性，而在其他行动中，它能够有创造性地处理它所遇到的问题。无论如何，就面临今后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而言，在困难局势中获得的经验是一种重要的财富。

在这方面，怎样强调也不过分的一点是，需要建立充分的程序，以确保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存在着必要的和谐。

1994年11月4日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为非正式机制建立了基础，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声明本身明智地承认，应根据经验来审查其中所建议的安排。一年后的今天，我们认为，现在应该寻求办法以改进这些协商的效率，并使它们建立在更容易预计的基础上。

在这方面提出的一些建议值得认真考虑。需要有更正式和更制度化的协商机制。在预计安全理事会将就延期、改变或结束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作出决定之前，每次协商会议应尽早举行。在建立一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这方面的机制应使与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成为可能。在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出现意外的事态发展，从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时，应该举行这个机制的特别会议。

我们认为，协商机制应由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主持，任期一年。根据需要，其他成员可以协助该成员。主席应向安理会报告会议参加者所表达的意见。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每月初步预告应表明这种会议的预期安排。

秘书处对机制会议的支助将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这些会议的安排。秘书处应在会议前提供议程，以及有助于部队派遣国考虑正在审议

的问题的任何有关资料。

秘书处为使部队派遣国了解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而安排的会议由于性质不同,应继续按今天的形式举行。

在联合国各机构中,我们参与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以期加强本组织在这领域的作用。作为一项与此并行的努力,以及在今天所讨论的同样的全面目标的指导下,我们一直在鼓励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我们仍然准备与会员国、以及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秘书处进行合作,以寻求最好的解决办法,以加强根据《宪章》采取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森堡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比、荷、卢经济联盟的国家:比利时、荷兰、和我国,卢森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担任1995年12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表示感谢你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加强安理会与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之间现有协商程序的方式。

在这方面,比、荷、卢三国完全赞同阿根廷常驻代表卡登纳斯大使在这次会议的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们认识到1994年11月4日通过的主席声明所创立的协商机制使之有可能提高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过程中的透明度。

然而,我们认为,能够而且必须改进这些协商的方式,以实现决策过程中更好的代表性、更大的透明度和更高的效率。在安理会对确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从设想一项授权的那一刻起就应当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系统的协商。事实上,只有在界定授权和在实地部署行动之时充分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关切,安全理事会确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才会得到这些国家充分的支持。

安理会决策过程中更大的透明度将对现有和未来的部队派遣国的政治承诺产生积极影响。显然,这不存在侵犯安理会职权范围或特权的问题。

我们认为，若干改进将有助于使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更为有效。我们正在考虑除其他之外的以下措施：首先，应当尽早地在《日刊》中对会议进行宣布，以使各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作充分的准备。其次，也应当使各代表团在会议前可以得到必要的文件。第三，应当把秘书长关于正在审议的行动的报告分发给有关代表团，以使它们能够研究秘书长提出的选择。第四，每当在设立、修改、扩大或终止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之时，应当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系统的协商，而且协商应当尽早举行，以使其产生作用。第五，应当把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的记录分发给安理会所有成员。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认为，为使协商与合作的这些方式正式化，通过一项正式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是适当的。

比、荷、卢三国希望安理会将注意到这一为实现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更制度化、更有效和更具代表性的协商而发出的呼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卢森堡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哥伦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隆多尼奥-帕雷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都非常清楚地知道，你的能力和才干意味着安理会的审议将会取得成功。

使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阿根廷代表团的倡议下，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其与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之间的协商问题。这反映了许多其他国家对这一问题的兴趣。我国代表团支持为促进寻求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决定的透明度而作的任何努力。

然而，我们认为，尽管已提出的协商安排是在解决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有效的协商机制这一迫切需要方面迈出的一步，但应当把这一安排看作是一个临时的措施，还需要对一个更广泛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解决。这种解决方法应由安理会改革问题工作组和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工作组来制订。

在决定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或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工作组时，联合国承

认有必要提高安全理事会内的透明度。考虑到安理会的决定极其重要，透明度对于确保安理会决定具有必需的合法性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而且透明度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是否可以切实有效地履行其授权。

关于所提出的协商机制，我们愿作一些评论。尽管上述机制旨在扩大会员国参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但毫无疑问，它也加强了使它们成为安全理事会专有工具的趋势，从而排斥了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构。我们认为，提高安理会透明度的努力应该有这样的前提，即有必要加强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剥夺一个受权命令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促进这些行动取得成功的能力的做法是极不可取的。

关于秘书处，我们认为，对秘书处而言，保留其在现有非正式协商安排中作为联合主席的作用是可取的。我们认为减少负责执行行动的机构的作用没有任何好处。我们也认为，为了保持连贯性和地域代表权，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共同主持这一机制是可取的。如果这将给安理会主席带来过重的工作负担，可考虑其他选择。比如，可由前一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国家出任联合主席的职务。

关于磋商机制应该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建议，我们认为，诉诸《宪章》第29条没有必要，或者不可取。建议的这种机制需要有灵活性，而且简单地使它更加正式不会有任何好处。更好的是在工作组完成工作后再作出这样的决定。那时，磋商可以成为整套措施的一部分。

最后，正如拟议的机制规定它的主席应该向安理会报告在每次会议上表达的各种看法，我们认为，他也应该同样定期地向大会报告。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份主席。你公认的外交技巧和经验将大大有助于安理会在以你为主席指导下的工作。

安理会今天审议的问题，在近年来联合国更多地参与全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

动之后，已变得特别重要。安理会授权的行动越来越复杂，需要在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有效的磋商，这样才能成功地执行安理会授权的任务。

1994年11月4日安理会声明后启动的磋商制度，是这种要求的第一个具体表现。这一进程现在已经运作了很长时间，足以让我们审查其效力和考虑如何改进。作为诞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的国家，我相信，本着合作与建设性贡献的精神，我们的意见将会得到考虑。

关于同部队派遣国磋商制度的作法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现有涉及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主持同部队派遣国的会议的机制相当令人满意。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是负责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两个重要方面。没有秘书长的代表作为联合主席同安理会主席一起出席，就会失去使磋商有效所非常必要的政治责任和作业控制两者之间现有的平衡。我们认为，把这项任务交给安理会一个附属机构，或者把秘书长的代表排斥在这种磋商工作外，不会提高这种磋商的效力。

尽管我们对目前的磋商作法感到满意，但我们认为，对磋商作某些改进和精减将大大提高安理会决策能力的效力。我们认为，磋商应该定期进行，不一定仅仅在任务期限将要结束或者需要延长时。磋商前应有秘书处及时提供详细报告。秘书长的报告应该在发给安理会成员时，同时发出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同潜在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应该在任何新的行动授权定案之前进行。

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审查、更新或修改单个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期限的作法，也将是有用的。

在结束前，请让我借此机会重申印度对继续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作为我国对通过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传统的支持和继续承诺的一部分。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希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扎哈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的职务。我相信，你的专业经验和技巧对处理安理会事务将有不可估

量的帮助。我也要感谢你的前任,阿曼的胡塞比大使在11月份有效地履行职责。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有这个机会就改进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磋商机制这一重要问题在安理会讲话。

我要同所有其他发言者一起强调对改进安理会成员和参与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国家之间交流情报和意见的现有程序的重视。由于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性,我们支持这一进程,认为它是可取的,甚至是必然的。部队派遣国有权利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进程问题上得到磋商,他们提供部队,对维持和平行动有直接利害关系。

我们坚决相信,加强对话和所有有关方面更加定期交流,将会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重要领域中的努力的效益和效力。

因此,我们感谢阿根廷采取主动,促成审议1994年11月4日发表的主席声明所设立的现有机制的后续行动。

希腊完全赞成阿根廷的发言,它准确地概括了许多感兴趣的代表团,就需要进一步发展上述制度,建立一套更加正式和体制化的协商机制的讨论情况和表达的意见。

希腊绝不希望侵犯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特权,而是要为加强安理会的信誉作出贡献。除了为维持和平预算作出大量自愿捐款和现在正参加各种维持和平行动以外, 希腊还在努力提高安理会运作透明度的前提下,一贯支持改进磋商程序。这样提高透明度带来的好处,将是普遍提高会员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作用和活动的政治支持。这种支持是确保部队继续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就这一重要问题尽早通过一项全面的决议,作为进一步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就正在进行和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磋商程序的一个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希腊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土耳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曾无数次表示我们对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加透明、更能作出反应、责任更明确和更具代表性问题的意见。我们已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安理会本身的会议上说明了我们对安理会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和民主化的立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一轮审议期间,我们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坚信,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公开性和民主化将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这使安理会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独特机构。此外,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权威来自这样一个事实,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因此,安理会的决定必须与广大会员国的意见相一致。

安理会的决定必须在获得适当同意的基础上作出的事实也包含在《宪章》第一条第4款的文字和精神中。该条将“协调各国行动”列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因此,建立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可靠与可行的对话机制是极其重要的。这将使广大会员国能够在必要情况下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过程,确保安理会的行动得到更大的支持。

基于这一考虑,我们欢迎并坚决支持实现透明度的所有各项倡议和步骤。在作为文件S/1994/1237分发的我们的信中,我们强调我们支持阿根廷和新西兰提出的有关使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程序制度化的倡议。同样,我们也欢迎法国于1994年11月9日提出的倡议(S/1994/1279)。

阿根廷代表的发言概述了这项有关使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对话制度化的得到改进的新建议。我国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道赞成该发言。我们坚信,阿根廷建议的机制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道义权威。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津巴布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

理会本月份主席。我们相信,你广泛的经验和众所周知的外交技巧将指导安理会的工作取得圆满结果。我还表示我们感谢你的前任、阿曼的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大使在11月份干练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赞赏阿根廷与其他有关代表团在发起有关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这个重要议题的讨论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讨论是新西兰和阿根廷于1994年提出的有关同一议题的倡议的继续。我们的理解是,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目的在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效率和信誉。它们是对安理会工作的补充。

津巴布韦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认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目前的协商制度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当然有改进的余地。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目前的接触更多地是由安理会作情况简报,而不是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协商,以加强安理会的决策过程。

我们在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改组的辩论期间举行的一次大会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清楚阐述了我国代表团在这个和其他问题上的立场。然而,必须指出,按照目前的作法,是安理会来决定发起一次维持和平行动,因而由它确定该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部队派遣国只是在该任务出现后才出现。因此,会员国无法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对安理会的决定产生影响。而非正式协商已成为冷战后时期安理会决策机制的标志。因此我们有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安理会代表其行事的广大会员国在确定任务方面不能发挥作用。在目前这个民主与透明作法的好处正得到宣传的时代,这种决策方式却把所有会员国排除在外。现在是我们执行《宪章》第四十四条的时候了。

我国代表团支持使协商机制制度化的建议。这将使会员国能够参与决策过程,能够提出意见,帮助安全理事会作出发起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会员国的参与将有助于广大会员理解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性质,认清所冒的风险,并评估某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期限。这也将增强安全理事会对它代表其行事的广大会员的责任心,这是大会第48/264号决议所要求的。我们认为,在看来发起新行动的决定在其他地方作出的

时候,会员国的参与将加强安理会的道义权威、声誉和信誉。

几年前我们曾是安理会的成员,因此我们意识到安理会在应付紧急情况时所受到的压力。然而,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的有意义的协商将使国际社会更加相信它有能力以明智和客观方式执行《宪章》所规定的任务。

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感谢津巴布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李扬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12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相信,你的经验和智慧将使安理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我还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深切赞赏你的前任、阿曼的胡赛比大使出色地指导了上个月的工作。

谈到讨论中的项目,我谨感谢阿根廷的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大使的发言,它表达了很多会员国对于安理会与各国派遣国之间的协商的一般感受,并提出了一些予以改进的具体建议。

作为这些协商的坚定支持者之一,大韩民国高兴地注意到双方机制现已成为联合国的固定特征,而且自去年11月的一项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通过以来已证实十分有益。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协商也暴露了很多限制和缺点,我今天在此谨简要地提到其中一些。

常常是在任期结束的几分钟之前举行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象主席声明所设想的一样,这些会议需要更好的组织筹备和安排。

会议上的情况简介有时除通过秘书长已印发的报告已向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情况外,提不出什么新的内容。此外,部队派遣国在各种三方协商过程中表示的建议和观点,并未充分反映在安全理事会随后的决定中,而对于很多部队派遣国来说,其部队命运的无法预测性仍然引起持续的关注。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各会员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再此着重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改进部队提供国、安全理

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现有协商安排。

大韩民国充分意识到：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在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负有全面的政治责任。然而，我们决不能忽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同样取决于各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的积极支持和参与。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通过根据《宪章》第29条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而进一步改进现有在方协商机制的建议，正如卡德纳斯大使发言中所建议的那样。

鉴于联合国秘书处有限的军事规划能力，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建议尤为贴切。建立这样一种正式的协商机制，部队派遣国就能够更清楚地向安全理事会转达其为对具体任务密切相关的，包括那些军事性的任务问题的看法，以便安理会能够作出更明智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扩大决策中的透明度和民主化，以及建立充分的情报分享系统，对保持广泛的支持和一项强有力的任务是至关重要的，这些被认为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所必须的主要因素。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古巴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祝贺阿曼担任了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谨向主持安理会俄罗斯联邦表达最良好的祝愿。

大会最近专门用两天的全体会议时间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进行辩论。参加辩论的会员国名单很长，绝大多数都重申了一项原则：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整个过程的主要方面，包括需要使该机构的工作方法和程序透明和民主化。

为此，上几个月中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和行动。我国代表团承认其有效性

然而，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必须审查仍存在于安理会内部的情况和作法，并代之以促进联合国该机构的性质和职能所要求的透明度和民主化的机制。

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会议是进行谈判的最佳论坛，其中完成了本机构的大部分工作，这些会议继续非公开地进行，不让本组织的广大成员参加，他们然后只能通过

安理会每月主席提供的自愿情况介绍而间接地了解到这些会议的结果。

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数目之间的差异日益增加。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继续被剥夺了解这些会议的任何机会,而至有关这些会议的文件和信息则继续作三缄其口的处理。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之间就涉及维持行动决定进行的交流,对我们来说仍然是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些行动数目、多样性和复杂性的增加及其所涉政策和财政问题,需要予以全面和个案分析。但这种分析必须首先是透明的、活跃和及时的,并对如何执行行动具有实际影响。

1994年10月4日的主席声明所确立的关于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和交换情况的安排的程序,是值得赞扬的倡议,但却不够充分。对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进行谈判和分析,需要更具参与性和制度化的方法。

只要让被涉及有关的联合国各成员直接或间接地参加所有或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及时、透明和民主的谈论以及决策,才会使安理会和整个本组织能够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消息灵通和恰当的决定。目前的国际局势不断变化,要求积极和透明的程序而非传统的方式,以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

全体会员国有效参与决策以及提供充分的有关事态发展的情况,将体现我们的程序是如何真正透明。

为一批国家提供资料或参加的任何机制都不能成为为全体会员国提供资料或参加的替代机制,因为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职能时只能代表全体会员行事。

我们认为有关可能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辅助机关的建议是积极的,这个机关将处理同部队派遣国同安理会间的磋商有关的问题。然而,如果新的机制是有普遍参加的机制,由未派遣部队,但是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则更好。不论怎样,十分重要的是,这个未来的辅助机关应在其所有会议中包括所有部队派遣国,以使它们能分析所有的行动,一些行动或只是一个特定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下列机制是没有意思的:这个机制将分析一些维持和平行动或一个具体行动,

参加者只是对这项行动或那些特定行动派遣部队的那些国家。

如果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和行动考虑到《宪章》规定本组织全体会员平等参与的条款,它便能实现这点。

只有在联合国有一个具有代表性、民主和有透明度并恰当使用会员国授予它的权力的安全理事会时,我们才会有真正有效的安理会--不仅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有效而且能够应付未来的需求和挑战。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古巴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国讲的友好的话。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结束本次辩论时,我愿只是简短地说几点想法,这些想法是由我们所倾听的发言促成的。

辅助机关是《宪章》明确规定一项选择。很难说设立辅助机关的建议意味着一切机制改革。相反,这个建议旨在使从联合国宪法文书中所引伸的可能性达到最大限度。我们从《宪章》第29条和第44条中能够清楚地看到这点。

为会员国提供机会,使其意见得到倾听。这能使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机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它现在对这些决定负责,并且将会继续负责)--听取属于本组织,但在那时并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的意见。这不仅会充实安理会;它还会加强其透明度,并且如今天在此间所说,也会加强其代表性。

看来值得注意的是,一个类别的会员国--它是最具特权的--在示意说,我们正在促成的倡议等于是设立一个新的类别--部队派遣国类别。这是《宪章》中具体规定的。我们应忆及,任何机关的会议总能是公开的会议。

为了走出我们在程序上的僵局和为了改进目前的程序,我们必须相信开放性,并且必须理解和尊重透明度的必要性。没有极端主义的余地。我们不必害怕第三方的看法。我们必须高瞻远瞩看到本组织的前景,它是更为慷慨而不是专制的,我们了解在倾听的愿望和作决定的责任两者之间并无冲突。

我们十分高兴地听到有些代表团谈到必须有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来执行该建议。我们感到这同我们面前的问题的实质是相关联的。我们不赞成使任何未来的司

法文书迅速降级的意图，因为这会损害该项倡议。

不论如何，我们今天在此举行的此类会议是受开放的哲学所支配的。我们正在公开讲坛上讨论一个问题，然后我们将在安理会本身具体讨论这个项目。不幸的是，尽管我们抱着最良好的意图，今年我们只举行了两次此类会议：一次是在1月我国任主席职务期间；第二次便是今天。

今年我们得以大大改善情况。例如，我们克服了某些国内阻力，在定期、直接的基础上同秘书长的代表，甚至同现场的部队指挥官开始对话。在我们作决定时，这种对话对我们也是十分有帮助的。我们还试图更经常地到实地出差，和继续进行阿里亚-方案的会议。所有这些意味着安理会的性质将更现代化、更开放、因而相应地同其职责更为一致，它不再能接受任何种类的监护。

这项倡议是在透明度、倾听的意愿、分享的愿望的背景情况下作出的。我们认为这便是未来本组织的道路。如果我们了解这点并且共同努力，时间是在联合国一边，而不是给人以这样的印象：本组织内部有些人正在同时间抗争。

有一些事情我们不敢承担--并非由于它们固有的困难，而是因为有时我们试图使其难作正是因为我们不情愿正视它们。

我们已经开始在新西兰向我们指出的道路上向前迈进。现在的问题是改进事物，听取在现场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那些人的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今天所建议的程序值得受到安全理事会透彻的分析。

主席（以俄语发言）：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人要发言。

安全理事会已听取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就其议程上这一项目发表的看法。安理会在进一步审议与部队派遣国磋商的问题时，将考虑这些看法以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有关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时各会员国发表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一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散会。